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教材與設備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七點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中心各項教材與器材，特訂定本借用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（含兼任教師）與學生均得向本中心借用各項教材與可借出之器材。
- 三、借用程序：借用教材、器材由借用人持服務證、借書證或學生證（兼任教師可持身分證件）至本中心登記借用。學生應於辦理借用手續時，將學生證交由本中心管理人員暫時保管，並於歸還教材或器材時取回學生證。
- 四、借用限制與期限：
  - （一）教材：每次限借二件，並應於借用當日歸還。但教師因教學需要，並經本中心管理人員同意者，得增加借用件數至五件或延長借用期間至兩週。
  - （二）器材：應於借用當日起一週內歸還。但有特殊需求，由借用人於借用時敘明，並經本中心管理人員同意者，得酌予延長其借用期間。
  - （三）借用人逾期未歸還所借用教材或器材者，於歸還原借用教材或器材前，不得再借用其他教材與器材。
- 五、借用人於使用教材或器材時，應遵守使用說明與本中心管理人員之指導。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另行按校規議處。
- 六、為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借出之教材僅限於本校各教學場地使用。
- 七、本借用要點經教學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